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马玓先生、余明星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马玓先生、余明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聘任马玓先生、余明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马玓先生、余明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变更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审查了公司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从业资质、行业履职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

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田高良

2022年1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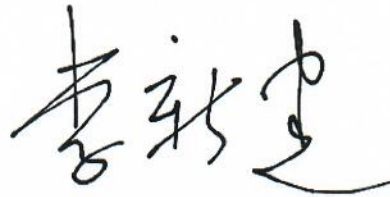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李新建

2022年12月9日

5/11

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李新建

2022年12月9日
